

因中颱「丹娜絲」 致太陽光電設備無法正常發電 申請暫停躉售相關因應措施

1

太陽光電 『模組無須更換』

→因颱風停電致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由本公司依實際停電時數計算，每滿二十四小時列計1日

2

太陽光電 『模組毀損須更換』

→光電板損壞、遺失導致無法發電

太陽光電『模組無須更換』

因颱風停電致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 請於復電後申請暫停躉售

相關規定:依「電能購售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自每次無法互聯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之時起，由甲方開始列計暫停電能躉售期間，**每滿二十四小時列計1日**，不足1日之時數得累計迄至最近一個雙數月份之末日一併結算，倘經甲方結算仍未滿二十四小時即不予列計，亦不得遞延結算。

01

復電後填寫
異動申請表
(一式兩份)

02

用印後寄至本處
服務中心受理

03

規劃課收件後
轉至相關部門
認定停電期間

04

確認停電期間後
營業課依契約規定
換文修約

請至本處網頁-為民服務-再生能源專區

下載：**00-03.異動申請表**

*請用印簽約大小章

太陽光電『模組毀損須更換』 致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者

相關規定: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

01

填寫
異動申請表
(一式兩份)
及承諾書
(一式一份)

02

用印後
寄至本處
服務中心
受理

03

營業課函轉
相關資料至
市政府經發局

設計及檢驗部門
進行協商及圖審

04

經發局核
發同意暫
停躉售及
更換模組
函文

05

設置者
請持前述函文
及拆表登記單
至本處
服務中心
申請拆表

06

檢驗部門至
現場拆表
(拆表日即
為暫停躉售
開始日)

請至本處網頁-為民服務-再生能源專區，依實際狀況下載：

00-01.異動申請表

00-02.異動申請表

*請用印簽約大小章

*若有變流器毀損，請一併提出申請



開始暫停躉售